



联合国
贸易和发展会议

Distr.
GENERAL

TD/B/54/5
6 August 2007

CHINESE
Original: ENGLISH

贸易和发展理事会
第五十四届会议
2007年10月1日至11日，日内瓦
临时议程项目6

发展中国家特别关注的多哈后工作方案的发展动态和问题

秘书处的说明*

内 容 提 要

本说明审评，自2007年2月在世界贸易组织(世贸组织)《多哈工作计划》恢复谈判以来的发展动态。世贸组织多哈回合的贸易谈判和多边贸易体制正处于关键转折期。2007年底前急需完成一项有关农产品和非农产品市场准入各种模式的协议。这一回合必须兑现各项发展承诺，包括为发展中国家农产品、工业产品和劳务提供实质性的市场准入和市场进入，以及真正的农产品贸易改革。

* 本文件因处理延误而在上述日期提交。

一、导 言

1. 贸易和发展理事会第五十四届会议临时议程项目 6 为理事会提供了一个机会，讨论《多哈工作计划》在涉及发展中国家利益的领域所取得的进展。秘书处编写了本说明，协助理事会进行审议。

二、国际贸易趋势

2. 自 2002 年以来，世界经济持续稳步增长，2006 年增长了 5.4%。发展中国家人均收入增长了 5% 以上，在世界产出中所占份额提升至 23%。世界商品出口增长了 14.8%，达 12 万亿美元，而服务出口增长了 9.7%，达 2.7 万亿美元。发展中国家在世界商品出口中所占份额从 35.9% 增长到 36.8%，在世界服务出口中所占份额从 23.8% 增长至 24.5%。总出口增长率最高的是拉丁美洲和加勒比(19%)，其次是亚洲(17%)，而后是非洲(11%)。最不发达国家在世界商品贸易中所占份额从 0.79% 增长到 0.83%，然而，最不发达国家在世界服务贸易中所占份额则无变化，仍为 0.46%。在金属、矿物和石油等初级商品价格持续上长之际，一些初级农产品(例如，茶叶和烟草)则出现下跌，或停滞(例如，咖啡和棉花)。南南贸易占世界商品出口的 17%，占发展中国家出口的 46% 以上。在上述南南贸易中 82% 为区域内贸易，区域间贸易增长至 18%。第三轮全面贸易优惠制谈判旨在增强南南贸易。

三、概 览

3. 多哈回合暂停 7 个月之后，于 2 月份重新恢复。在达沃斯(1 月 27 日)举行了小型部长级会议之后，宣布恢复多哈回合，目的在于就市场准入、对农产品的国内补贴和非农产品市场准入这些三角问题的“着陆区”达成共识。这项多边程序预期具备包容性和透明度，并采取自下而上的方针。各类谈判平台，包括 33 国集团、20 国集团、凯恩斯集团、争取非农产品市场准入 11 国和 90 国集团都各自加强开展活动。四国部长级会议(4 月 11-12 日)2007 年底一致同意，为完成谈判的目标期。这就意味着 6 月或 7 月拟就农产品和非农产品市场准入问题的全部模式达成协议。发展中国家强调必须充分尊重经《七月套案》和《中国香港部长宣言》充实的多哈任务，避免为谈判提出新的参数。

4. 谈判虽已恢复，然而，截至 2006 年 6 月，各大国的立场仍未改变。因此，讨论的核心仍围绕着农产品和非农产品市场准入之间的正确兑换率，和设定数字指标。4 月和 5 月期间，农产品问题主席编撰的“挑战问题文件”发挥了推动作用。主席在该文件中提出了他对“重心”的评估。在其他各领域，包括服务、规则、贸易便利和与贸易有关的知识产权协定(涉贸知识产权协定)也同时加紧了谈判，以实现同等水平的进展。尽管继续在为最不发达国家争取享有免税和免配额的准入，但是，在特殊和差别待遇以及实施问题上未无重大动向。在实施贸易援助举措方面继续开展工作。多边进程得取决于四国在政治上的讨价还价，然而，在波斯坦(6 月 19-22 日)举行的四国部长会议未能有所突破。那些被排斥在四国会谈之外的(90 多国集团和 10 国集团)国家对会谈自上而下的决策性质表示了关注。鉴于四国首脑会议未能实现预期的突破，人们转而寄望于多边程序，作为向前推进的途径。

5. 7 月 17 日颁布的农产品模式草案和非农产品市场准入模式草案，是多边进程的一个重要的里程碑标志。农产品模式草案虽被视为合理的基础，但非农产品准入模式草案则遭到众多抨击，被指责为无益于真正参与和达成共识。针对国内补贴问题，模式草案规定对国内扭曲贸易补贴的总体削减比率从 66% 增长至 73%，包括美国将其国内对扭曲贸易补贴的比额削减至 130-160 亿美元，估计美国 2006 年的开支是 110 亿美元。关于市场准入，草案要求发达国家，包括欧洲联盟将高关税降低 66-73%。关于工业产品，草案提议发展中国家削减工业产品税，降低到低于 19-23% 的幅度。由于缺乏进展，模式草案无法提出具体案文，包括关于特殊产品、具体保障机制、热带产品、关税升级和初级商品的案文。发展中国家警告要谨防采取撇开发展中国家利益，不到位的部分模式。发展中国家对削减工业品关税的提案尤感关注，并质疑模式草案是否完全符合“不完全对等”和与农产品平衡的使命。民间社会着重强调拟议可能削减工业品关税对发展中国家就业和工业发展形成的不利影响。

6. 从 9 月份起预期将深入开展确定全面模式的谈判，然而，就这些模式达成一致，将是颇具挑战的任务。这些模式必须转化为各项承诺计划，而这就需要开展实质性的工作。虽然，各不同领域必须适当地循序渐进，但所有各领域都必须取得相等程度的进展，以便在这一整体性任务的范围内实现平衡。

7. 这一回合在较大程度上受美国贸易促进方案(贸促方案)的条件限制。贸促方案将于 6 月份到期, 新的贸促方案对美国继续切实可靠地参与谈判颇为重要, 然而, 美国可否在出口利益方面获得显著进展, 则被视为贸促方案是否再续的先决条件。最近, 美国围绕着环境和劳务条款问题, 就是否与巴拿马和秘鲁签订自由贸易协议, 以及是否与大韩民国和哥伦比亚签订自由贸易协议的问题展开辩论, 将为多哈回合展示贸促方案的前景。由贸促方案到期带来的相关不确定性, 可能有碍谈判伙伴真心实意地投入贸易谈判。美国农业提案改革也左右着该国能否进一步在国内补贴方面向前迈进。2008-2009 年美国及其他各国预期将进行大选, 届时谈判将更为困难。鉴于 2007 年未达成协议, 谈判可能会推迟到 2009-2010 年。

8. 考虑到时间限制, 就可能达成多哈套案的各种前景展开了辩论。取得最大进展的宏大方针似乎越来越难。最低要求的“多哈轻装”套案看来切合实际, 可按时间表兑现。最低方案假设已按各国的感觉衡估了各个目标。会上提出的论点是, 谈判桌上推出的提案会比乌拉圭回合所取得的成就高三倍。考虑到这一回合失败可能产生的整体影响, 最低方案可能更有把握。发展中国家关切地感到, 这种不到位的做法, 有可能将它们的利益问题撇在一边, 并强调鉴于从市场准入机会可获得的发展收益和谈判议程对发展的所涉影响, 重要的是内容, 而不是时间。

9. 由于旷日持久的多哈谈判已逾原定限期三年多, 必须反省多边贸易体制的运作模式和贸易体制的定义及其谈判议程。多边谈判效力的削弱, 有可能导致进一步诉诸于争端解决办法, 或更积极地寻求区域贸易协议。乌拉圭回合本身固有的议程首先包括了农产品和服务, 而多哈任务则包含了纳入一个包括非农产品市场准入和新加坡问题的范围更广的套案。这是有助于部门间平衡的提案。然而, 2004 年回合放弃了三个新加坡问题, 证明较大的议程是难以驾驭的。扩展后的议程冲淡了对核心问题, 即农产品问题的关注。有鉴于此, 有针对性地开展短期、但更频繁的谈判, 集中探讨市场准入有限的核心问题, 更利于有成效的谈判。

10. 在贸易体制出现了范本性的变化, 发展中国家的崛起, 增强了这些国家在谈判中的作用和积极主动性。要取得结果就必须全面认识这个演变中的现实,

并实现利益和成本的均衡分配。许多人注意到，这一回合缺乏主要发达国家的参与和领导。在先前的几轮回合中，美国曾发挥强有力的领导作用。

11. 国际贸易体制的扩大显然对回合中的各种促成因素形成了影响。自由化的很大一部份是自主实现的。1980年代和1990年代发展中国家自主推行了自由化，包括在结构性调整方案内的自由化，形成了许多发展中国家以高约束关税、低应用关税为特点的双重关税结构。这导致了在传统上基于约束关税展开关税谈判之际，人们越来越多地关注实际适用税率和由此产生的新贸易流量。因此，发展中国家要求得到更大程度的承认和给予更多的肯定，作为对约束力的交换条件。依赖优惠的发展中国家和纯粮食进口国估计会在回合谈判中蒙受净损失。这种可能受损的前景意味着必须给予更大程度的减让和资源转让，以作为抵消这些国家预期损失的补偿，并提供调整机制。美国就贸易调整援助的辩论着重显示了所有国家面临的调整挑战。

12. 双边和区域贸易协议的加速扩散——截至2006年总共签订了214项协议，预期2010年将达到400项——被视为分散对多边贸易体制的注意力，进一步侵蚀最惠国待遇原则的现象。随着区域贸易协议进一步深化和推广，北南区域贸易协议趋于促使发展中国家加深承诺度，从而对这些国家推行发展政策选择形成了掣肘因素。北南双边协议在排斥某些出口竞争国之际，也日趋倾向于将一些新兴经济或非传统性的合作伙伴作为对象。迄今为止，这主要是与一些较小发展中国家达成的贸易协议。再度兴起的北-北区域贸易协议显现出了更大的体制性影响。随着科托努免征关税协议于12月到期，以及对非洲、加勒比和太平洋国家集团(非加太集团)届时谈判达成经济合作伙伴关系的压力增长，与多哈回合同时并举的非加太集团——欧洲联盟(欧盟)经济合作伙伴关系协议的谈判意味着某种战略联系的形成。

13. 特殊和差别待遇概念的演化显著。乌拉圭回合只为最不发达国家以外的具体特殊需要的国家(例如《补贴和反补贴措施》附件七国家和农业协定中的发展中净粮食进口国)作出了有限的规定，但目前的谈判却不一样，发展中国家个体和集体的具体需要均在谈判中占据突出地位，尤其是弱小经济体、新入世国家、低收入转型经济体或处境特殊的个别国家的特殊需要。虽然这些国家并未创立了一个新类别或先例，但这种做法背离了传统上基于国家地位给予特殊和区别待遇的

做法，而趋向于按某种标准区分具体情况，以此区别对待各个发展中国家，敞开了对所有符合上述标准的国家实行特别待遇的大门。由于汤加的入世，世贸组织的成员扩大到了 151 个，人们开始认识到，入世的条件往往与个体国家的发展、金融和贸易需求的水平不相称。模式草案为近期入世国家提供了某种纠正措施。准许放弃入世时的不可持续的条件(例如，免征蒙古羊绒出口税)，即是另一个实例。

14. 世贸组织日趋逾越适用不歧视原则，越发深入处置“边界以外”的管制和与标准相关的问题，包括一项“必要性的检验标准”(要求各项措施不得超越合法目的对贸易产生过大的限制)。这一直是争端解决案例中的问题，而对国内劳务管制原则的谈判可对发展中国家的国内管制自主权和管制权，包括出于合法的公共政策目的的管制权力产生影响。人们关切地感到，多边贸易体制在范围及深度上扩张和深化了对各个不同政策，包括贸易和与贸易相关政策，例如，涉贸知识产权政策等方面的管制。对于发展中国家，这就意味着这些国家的政策和管制制度越来越多地受到多边贸易体制的严密监察。

四、具体谈判问题

A. 农 业

15. 农业初级商品对于发展中国家的收入、就业、农民生计和粮食安全意义重大。农业部门占世界穷人劳动力的约 40%和较大份额的收入源。贸发会议的一项总体均衡研究报告表明，按较高的预测目标，每年度全球利益达 350 亿美元，其中 200 亿的利益由发展中国家得到。部分均衡分析表明，主要的受益者是受高度保护的发达国家，而发展中国家的主要受益者是所有发展中大陆受保护产品(大麦、牛肉、糖、稻米和畜牧业产品)出口商。非洲撒哈拉以南地区的年均纯收益损失 1.43 亿美元，主要因各类不利贸易条件和无效益增长所致。另一方面，预期更为平等的竞争条件可普遍促进发展中国家，包括非洲以南撒哈拉地区发展中国家的农业生产和供应力，形成对粮食安全和出口能力的积极影响。

16. 农业继续为总体谈判的关键问题。7 月 17 日颁布的模式草案为关键参数提供了重要的衡量尺度。关于扭曲贸易补贴措施，欧洲联盟和美国已主动提出分

别削减各自国内贸易扭曲补贴措施 70%和 53%。最近美国自行提出削减 170 亿美元的金額，比 20 国集团要求的削减幅度少了 120 亿美元。模式草案提议美国削减 66-73%，将美国的开支限制在 130-160 亿美元之间。据最近的估算，2006 年美国为国内提供的扭曲贸易补贴开支不到 110 亿美元，远远低于先前预计的 190 亿美元。美国正在进行的农业提案辩论表明，美国在维持主要支助方案的同时，国内开支水平可能出现小幅度的削减。据报告，在模式草案设定 75-85%削减范围之际，欧洲联盟表示接受(削减 75%)250 亿欧元的承诺。发展中国家日益感到关注的是，由于约束力造成的关税余差负担、“蓝箱”措施的扩展，和各种箱(代表不同的农业补贴政策)的交替使用。发达国家削减国内扭曲贸易补贴，对发展中国家生产的影响将微不足道。贸发会议研究报告表明，“绿箱”支持措施有可能鼓励生产，从而扭曲贸易。发展中国家力求通过“反集中”条款，限制对具体初级商品支持的数额。与此同时，由于农产品谈判尚未产生结果，对于一些具体所涉初级商品，包括棉花和玉米，以及更普遍的支助方案，则通过世贸组织争端解决机制提出质疑。

17. 《中国香港宣言》规定，到 2013 年消除出口补贴，然而，出口信贷和国家贸易企业仍令人感到关注。关于粮食援助，虽然紧急援助看来争议较少，但对非紧急情况下的粮食援助则引起了更多的关注，因为以地方销售输入的粮食初级商品(以粮代款方式)提供支助的措施，有可能压低当地生产的主粮市场价格，和抑制地方生产活动。

18. 关于市场准入，模式草案提议发达国家削减 66 至 73%的高额关税。这低于美国提出的 85-90%的减幅和 20 国集团提出的 75%减幅，但超过了欧洲联盟、非加太国家和 10 国集团不太高的削减目标。拟议的削减将导致欧洲联盟总均减幅在 50-55%之间，而 20 国集团曾要求发达国家的总减幅至少达 54%。20 国集团提议的税级阈限，包括发达国家 75%，和发展中国家 130%的最高税级。模式草案未提 20 国集团提议的关税上限，因为这个提案遭到 10 国集团的拒绝。针对发展中国家的关税削减，提出在税级范围内削减三分之二的关税。这意味着，一旦发达国家必须削减 70%，那么发展中国家就得削减最高税级的 47%。由于不同的初始关税结构(表 1)，这项规则并不能导致发展中国家关税总均减幅达到三分之二。一旦平均

减幅超过 36-40%，发展中国家则享有灵活性，可对所有税级机动适用较低的削减幅度。

表 1. 农产品税级平均削减率

	欧盟	美国 ^a	20 国集团 ^b	模式草案
欧洲联盟	39	67	52	55
美国	36	63	47	52
日本	38	67	53	55
巴西	29	47	29	38 ^c
智利	26	47	26	34
印度	36	57	36	43 ^c
印度尼西亚	30	48	30	38 ^c
肯尼亚	35	58	35	32 ^d
尼日利亚	40	58	40	36 ^d
土耳其	31	51	31	38 ^c
委内瑞拉玻利瓦尔共和国	30	50	30	38 ^c
发达国家	38	66	51	54
非加太国家			33	30
非加太集团以外的发展中国家			28	

注：

- ^a 美国提案不包括发展中国家的具体削减。此系假设发达国家减幅达到三分之二。
- ^b 未计入提议的(发达国家)最高平均减幅 54%和(发展中国家)至少 36%的平均减幅。
- ^c 将适用第 50 段关于 36%至 40%最高平均减幅。
- ^d 假设低于 10 个百分点的削减率，可适用 24%最高平均减幅。

19. 挑战文件提议对发展中国家采用乌拉圭回合公式。乌拉圭回合公式包含 24%的平均减幅，但发展中国家至少得削减 10%。模式草案对发展中国家提出了较高的 36%和 15%的要求，对弱小经济体和新近入世成员国的要求略低一些。级次法与乌拉圭回合的做法不同，具有处置更高关税的能力。贸发会议的研究发现，乌拉圭公式对发展中国家的影响可大致上相当于目前的级次公式提案。对于设有许多高关税的国家，乌拉圭回合公式设定了较低的平均削减率。一般来说，乌拉圭回合公式对发展中国家应用税率的影响小于级次法公式的影响。

20. 关于弱小经济体，模式草案建议，对于那些符合特别标准，包括占世界商品贸易份额不到 0.16% 的国家，可拥有削减 10% 关税的额外灵活性，而最高平均削减率为 24%。除了上述提案方之外，九个非洲国家和苏里南达到了标准，其中大部分国家要求予以额外的灵活性，因为它们给关税订出较高的上限，致使关税隶属于必须予以相应深度削减的更高税目范围。例如，根据 20 国家集团模式，非加太国家应平均削减 33%，而非加太集团以外发展中国家的平均削减率为 28%。

21. 关于敏感产品，模式草案提出了可征税农产品关税税目中 4-6% 符合条件的关税税目，而各方比例分别为 1%(美国)、8%(欧洲联盟)至 15%(10 国集团)。对在最高税目中占有高份额的发达国家，提出了 6-8% 的符合条件的税目。许多国家的农产品进口是数量集中相对较少的产品。贸发会议的估算表明，若 5% 的关税税目不按削减公式削减，发展中国家向发达国家输出的半数以上产品就会受到限制。对敏感产品的关税削减在削减公式的三分之一至三分之二之间。各出口商敦促扩大关税配额以补偿较低的自由化。模式草案采取以国内消费为依据扩大关税配额的做法，视关税削减幅度的高低，确定配额的扩大比例。

22. 为发展中国家选择的若干特殊产品，以粮食安全、生计安全和乡村发展指示数字为指导。挑战文件曾建议，应对特殊产品实行减税，而不是免税，然而，33 国集团不同意这种做法。模式草案提议，按 33 国集团列出的 12 项指示数字，包括可增进热量摄入的产品和小自耕农生产比例重大的产品，作为工作基础。诸如“比例重大”的概念必须运用国际收集的数据或可获得且可核实的数据进行量化。关于若干符合条件的产品，模式草案建议，要不就不要事先提出一个数字，要不就确立固定的最低数额，这一数额要高于敏感产品的数量。33 国集团提出了 20% 关税税目比率。发展中国家感到关切的是，数据匮乏以及为商定的自行指定原则拟议的指标提供的数据的质量问题。33 国集团就国家数据提出的 24 个次级指标中，只有 7 项获得国际确认的数据。33 国集团提议，任何产品至少符合一项指标，即有资格参选。提案方指出，过于僵化的资格标准会否决特殊产品的自行指定原则，与此同时还着重指出了对敏感产品不设资格标准的偏颇现象。

23. 关于特殊保障机制，模式草案指出，只有在特殊的不正常情况下，才启动这一机制。关于启动数量问题，模式草案提出，可否采用三至五年的平均率作

为基准，和可否将 110% 设定为启动数量的问题。关于价格启动问题，模式草案不赞同 33 国集团采用更短期的基准，因为那样将无法补偿长期的价格浮动，致使启动机制更困难的提案。

24. 关于优惠侵蚀问题，挑战文件虽指出，优惠侵蚀的比率和幅度相对有限，然而，非加太国家则称其更多数量的产品得益于优惠准入。这些国家许多拥有出口创收价值最高的出口产品，但这些产品享有相对较低最惠国待遇，受惠幅度虽低，但却具有重大的市场价值。非加太国家开列了优惠易遭受侵蚀的 190 项六位数字的产品清单。模式草案载有非加太产品清单所列的一个分组类。这些产品，若按 20 国集团模式，至少会使享有欧洲联盟优惠方面被削减 10 个百分点，或造成享有美国优惠的任何损失。欧洲联盟的清单包括牛肉、香蕉、糖、加工/腌制的水果、果汁或菜汁、烟草和香烟。这份清单表明，优惠遭受幅度重大的侵蚀，尤其 19 项关税税目产品遭削减幅度可高达 127 个百分点(糖)，还尚不计入对热带产品可能更深幅度的削减。诸如切花之类产品也受益于优惠，并占出口收入的重大比例。这份清单表明，首先是享有欧洲联盟的优惠遭侵蚀问题。关于贸易解决办法，模式草案提出了延长某些执行期的办法。关于热带产品，模式草案提议，在乌拉圭回合清单以外增扩产品清单，而且这项待遇将构成比最高级次关税削减率更高的关税削减幅度，以兑现“最大程度自由化”的任务，即实现比 66-73% 更高的关税削减幅度。相当大比例的热带产品与非加太开列的优惠易受侵蚀的产品名单重叠。

25. 关于关税升级，贸发会议/非洲经济委员会(非经会)的调研表明，许多发达国家显然对某些热带产品，诸如可可、咖啡和烟草实行了关税升级。挑战文件建议，比较和调整相关产品的最后关税。例如，美国对烟草征收的关税是 50%，对熏烟草征收 350% 关税。运用 20 国集团模式将分别导致 22.5%(削减 55%) 和 87.5%(削减 75%) 的新关税率。对削减较高关税率适用 1.3 系数，形成对熏烟草征收 8.75% 新约束关税率，对烟草征收 22.5% 的税率。这就可能会出现 1.3 系数不足以完全抵消关税升级的情况。

26. 棉花是非洲小自耕农的主要经济作物。棉花四国(贝宁、布基纳法索、乍得和马里)表示关注这个在贸易和发展方面未取得任何进展的问题。模式草案体现了棉花四国提议具体针对棉花削减关税的模式。该模式确保针对棉花贸易扭曲性支持的削减率，始终高于对综合支持量的削减幅度。例如，若一般对综合支持量

的削减为 70%，对棉花支持削减的幅度则为 84%。对棉花综合支持量所承诺的执行阶段，将是一般执行阶段的三分之一，而落实棉花“蓝箱”措施的上限，将是实施具体产品上限期的三分之一。模式草案未反映的一个要素是，削减国内针对棉花的贸易扭曲性支持，应导致铲除此类扭曲性的支持。由世贸组织总干事通过与各相关国际组织磋商推行这方面的发展。

27. 对初级商品的依赖仍是一个重大的问题，影响了许多发展中国家，尤其是最不发达国家和非洲各最不发达国家的发展。例如，未加工初级商品占最不发达国家商品总出口量 62%。许多非洲国家未加工初级商品的出口份额高达 80% 以上，甚至超过 90%。农业初级商品价格的长期下跌和不稳定，仍是扩大和维持出口收入的一个严重障碍。非洲集团呼吁解决关税升级和非关税壁垒问题，以改善市场准入条件和支持多样化，以及澄清《关税及贸易总协定》(《总协定》)两项条款(二十(h)和三十八条)，以便能采取适当措施确保价格处于稳定、公平和有利可得的水平，并改善技术和金融援助。模式草案包括了一些根据非洲提案解决关税升级问题的具体模式，但并未完全解决另一些问题。

28. 关于最不发达国家，挑战文件提议在执行期结束时，实现最不发达国家农产品享有对免税和免配额区百分之百的市场准入。这是模式草案忽略的建议。

29. 发展中国家感到关注的一些悬而未决的主要问题包括如下：

- (a) 处理包括特殊产品/特殊保障机制、优惠侵蚀、热带产品、关税升级和初级商品在内的全面模式；
- (b) 农产品与非农产品市场准入之间的平衡，以及国内支持和市场准入之间的平衡；
- (c) 所有关税级次和比例的关税削减幅度，和关税上限；
- (d) 切实有效的削减国内扭曲贸易补贴措施；
- (e) 管束“绿箱”，确保各项措施“不扭曲或尽量少扭曲贸易”；
- (f) 处置棉花问题的大举动、便捷及特殊的待遇；
- (g) 享有特殊产品/特殊保障机制的资格及待遇，并解决粮食安全、生计安全和乡村发展；
- (h) 粮食援助；
- (i) 对最不发达国家和最惠国发放出口信贷的灵活性；
- (j) 优惠侵蚀；
- (k) 初级商品的困难。

B. 非农产品市场准入

30. 非农产品市场准入的结果具有重大的影响，因为 2005 年制成品占世界商品出口量 70% 以上，估计为 7.1 万亿美元，而农产品出口值仅 0.8 万亿美元。制成品占发展中国家商品出口量 66%，这些国家的制成品份额从 1995 年占世界总出口的 25%，上升至 2005 年的 33%。制成品对发展中国家更为重要，因为进口产品占这些国家商品进口量的 72%。发展中国家 46% 产品出口输往其他发展中国家。尽管发达国家设有相对较低的平均关税税率，一些涉及发展中国家利益的部门仍长期存在关税高峰和关税升级现象，而发展中国家的出口面对的平均关税税率(3.9%)比其他发达国家面对的税率(2.1%)高得多。随着关税递减，非关税壁垒成为突出问题。发展中国家的关税结构特点是，约束关税较高，但应用关税较低而且约束范围小。较低的应用税率基本体现出以往自主推行的自由化。推行自由化获得的收益估计为 542 亿美元至 2,768 亿美元之间。贸发会议的估算表明，全球获利 1,070 亿美元，发展中国家获利 652 亿美元，按照瑞士公式系数计算，发达国家为 6.8；发展中国家为 25。¹

31. 7 月 17 日的非农产品市场准入模式草案为发达国家设定系数范围在 8-9，为发展中国家设定系数范围为 19-23，这一提案颇有争议。发展中国家的自由化程度一直是焦点，因为发达国家催促发展中国家实现大幅度的自由化，以创建新的贸易流量。出台了两项相互协调的模式——简捷的瑞士公式和双边投资协定模式。近期讨论集中探讨了简捷的瑞士公式和系数值。瑞士系数确定关税削减的深度以及最高关税率的幅度。发达国家呼吁发达和发展中国家的系数差别不得超过五个百分点，例如：发达国家是 10，那么发展中国家即为 15。争取非农产品市场准入 11 国在 90 多国集团的支持下，呼吁两者各自的系数差别不得少于 25，例如发达国家为 10，发展中国家为 35。四国集团虽在波斯坦会议上提出了发展中国家系数为 18 的建议，发展中国家(包括智利、墨西哥和秘鲁)8 国集团提议发展中国家的系数“在接近二十的十几与二十出头之间”。

¹ 贸发会议(2006 年)《驾驭贸易改革：发展中国家关于世贸组织工业产品关税谈判的看法》，Palgrave Macmillan，10 月。

表 2. 关税系数和削减率

	系数	平均税级 削减率(%)	应用税率 平均削减率(%)	%应用关税 税目削减率
欧盟	10	23.4	23.7	70.2
美国	10	21.2	21.2	60.0
巴西	20	58.6	13.1	58.3
	25	53.3	7.7	40.5
	35	45.1	2.7	27.7
印度	20	65.0	14.8	62.1
	25	60.4	8.9	24.4
	35	52.9	6.4	22.9
中国	20	28.2	29.4	90.4
	25	24.3	25.5	90.1
	35	19.1	20.5	88.8
南非	20	42.7	18.1	41.8
	25	39.1	15.1	39.2
	35	32.2	11.5	35.2

32. 非农产品市场准入的模拟研究表明，采用系数 10 将导致美国约束关税 21% 平均削减率，和欧洲联盟 23% 削减率，而系数 20 将要求巴西削减 58%、印度削减 62%、南非 42% 和中国 28%。印度的平均约束税率将从 46.6% 削减到 13.0%；巴西从 29.8% 到 11.7%，中国从 9.0% 到 5.6%，南非从 19.0% 到 8.8%。甚至系数 35 公式也将使发展中国家平均约束税率的削减幅度大于发达国家，例如，巴西得削减 45%；印度削减 52% 和南非削减 32%。由于发展中国家的关税余差负担，应用税率的减幅较小(中国除外)，而采用较小的系数，削减应用税率的关税税目会增加。拟议的系数将要求发展中国家比发达国家削减税率的幅度高大约 2-3 倍。

33. 关于发展中国家削减关税的辩论取决于对农产品和非农产品市场准入之间“不完全对等”和“相对较高程度目标”的理解。争取非农产品市场准入 11 国强调，这是“双重对称”。发展中国家对“不完全对等”理解是，它们对约束关税削减的百分比要比发达国家低。发达国家认为，允许发展中国家在削减之后保持较高应用税率就足够了。发展中国家关注地感到，约束关税大幅削减率会导致对应用率的深度削减，因而称多哈使命所述的“实际市场准入”概念毫无根据。

34. 按《七月框架》第 8 段规定的灵活性，可按低于模式规定的 10%，削减关税税目，或按某些条件(数量限制条件、不排斥整个《协调制度》章节)的情况下，保留 5% 不受约束的关税税目。争取非农产品市场准入 11 国辩称，鉴于附加条件的规定限制了灵活性，应当向上增扩符合条件的关税税目。那些约束性覆盖率较高的国家认为，第 8(b)条规定的灵活性与它们无关，因为它们已达到了百分之百的约束覆盖率。墨西哥则要求若不对第 8 段规定的灵活性提出追索，就应给系数增加五个点。模式草案未更改现行关税税目 5%至 10%的覆盖率，但依墨西哥提案，规定给予那些放弃第 8 段灵活性的国家实行新的机动性，给系数增加三个点。南非要求提供特殊的灵活性，以解决因模式规定的削减，对南部非洲关税同盟的运作可产生的不良影响。

35. 自 2006 年以来，讨论商定了非线性恒定上调办法，确定按在无约束关税的基础上加上 5-30 个百分点作为削减关税的基准率。由于瑞士公式的协调作用，上调幅度的高低之间相对较小，但是对于约束性覆盖率低的国家有可能产生重大影响，在某些情况下可造成平均削减 10 个百分点的差别。因此，这些国家坚持要提高 30 个百分点。模式草案呼吁上调 20 个百分点。

36. 运用此模式的弱小经济体曾呼吁提供特殊的灵活性。资格标准设定世界贸易中的非农产品市场准入份额不到 0.1%。模式草案制定了对弱小经济体分级次的约束性关税法，使这些国家新平均约束税率取决于最初约束关税平均率，新的平均关税率在 14%、18%至 22%之间，规定对 95%关税税目，按各税目逐项至少削减 10%。这样的灵活性将向所有符合阈值标准的国家开放。至于 16 个新近入世的成员国，6 个(低收入转型经济体和最新近入世)国家被免于削减承诺，并将批准 10 个受削减模式规约的国家享有两年的宽限期和两年的延长执行期。

37. 关于最不发达国家，模式草案建议实施免税和免配额区市场准入程序，为此，由所涉发达国家和发展中国家通告现行产品的覆盖率和实现百分之百覆盖率的时间表。最不发达国家继续敦促实施“透明和简捷”的原产地规则。

38. 十二个约束性覆盖率未到 35%的发展中国家被免于执行《七月框架》第 6 段规定的公式削减。这些发展中国家预期将根据发展中国家的平均整体约束率(28.5%)对 70-100%的关税税目实行约束。模式草案提议实现 90%约束覆盖率。当事国以 70%覆盖率为条件，接受 28.5%的约束案，而发达国家则建议，约束覆盖率

应按第 8 条规定的灵活性提高到 95%。第 6 段所列各国关切地表示，过于严厉的约束规定将必定使之调整应用税率，且影响关税同盟的运作。

39. 依赖优惠待遇的国家要求通过贸易措施，包括降低关税削减率和延长的执行期，解决优惠侵蚀问题。对于这些国家必须采取贸易解决办法，因为优惠直接关系到出口收入，而发展的解决办法将不可能在短期内给予补偿。另一些不享受优惠好处的国家则反对贸易解决办法，因为这种办法将推迟它们实现市场准入的收益。非加太国家确认了易遭优惠侵蚀的 170 项(协调制度—六位数税目编号)产品，包括鱼和鱼类产品、手工工具、木材、纺织品和成衣以及鞋类。模式草案规定了对若干有限数量产品执行期有限的延长(延长期为 7 年，而不是 5 年)。模式草案列出了包括 23 项关税税目在内的(协调制度-八位数税目编号)产品清单，包括鱼和鱼类产品，以及纺织品和成衣等 23 项欧洲联盟关税税目，以及纺织品和成衣等 16 项美国关税税目。

40. 部门倡议基于非强制性参与和临界数量的做法。某些发达国家认为这是一项关键的任务，而发展中国家则不同意。所拟议的各个部门包括汽车零部件、自行车、化学品、电子/电气产品、鱼和渔业、林业、药品和医疗器具、宝石和珠宝、原材料、体育设备、手工工具、纺织品和成衣及鞋类。部门倡议对于优惠侵蚀具有重大意义，因为倡议可消除优惠差额，而且若干拟议的部门与发达国家现行高关税部门重叠，包括纺织品、皮革和鱼类。依赖优惠的国家关切地感到，自愿参与意味着它们无法影响讨论。模式草案拟订了倡议行动跟上各一般性模式的一个指示性时间表。

41. 解决非关税壁垒是发展中国家关注的问题。发展中国家在辨别阻碍其出口产品的非关税壁垒时遇到了种种困难。争取非农产品市场准入 11 国提出的一个横向提案，力求设立一个以解决问题为重点的独立专家仲裁机制这样一个比正式争端解决机制更有效的机构。各个纵向提案力求解决非关税壁垒问题，包括与电器、汽车、纺织品、鞋类及木材产品相关的问题。有些提案力求削减或消除发展中国家认为不属本任务之列的出口税和限制。模式提案建议在提出规划草案之前，完成非关税壁垒问题的谈判。

42. 发展中国家感到关注的一些悬而未决的关键问题包括如下：
- (a) 符合“不完全对等”并维持农产品平衡的瑞士公式系数；
 - (b) 非约束性关税率的上调幅度；
 - (c) 受削减公式规约国家的灵活性(第 8 段和对放弃第 8 段规定宽限的国家拟增加的较高系数)；
 - (d) 对低约束覆盖率国家的约束性关税覆盖率(第 6 段规定的灵活性)；
 - (e) 全面贯彻关于最不发达国家免税和免配额区市场准入的中国香港决定；
 - (f) 优惠侵蚀；
 - (g) 关于非关税壁垒措施的横向和纵向纪律。

C. 服务业

43. 服务部门为国民收入、就业和外汇创收作出了重大贡献。服务部门分别占发展中国家国内生产总值 52%，占就业的 35%，占发达国家国内生产总值 72% 及就业 70% 以上。服务业直接促进了基础设施建设、生产率增长和提高竞争力，并通过提供关键服务，履行重要的社会职能。² 一个强有力的服务业经济与制成品在总商品出口中占有较高份额呈正向对应联系。某些发展中国家通过模式四和模式一，正在成功地输出服务，包括旅游、运输、建筑和商业服务。区域内的服务贸易分别占非洲、拉丁美洲及加勒比以及亚洲和太平洋地区南南服务贸易的 57%、71% 和 94%。然而，大部分发展中国家的服务部门仍处于初期发展阶段，15 个最大的发展中输出国，占发展中国家总服务出口的 80%。要从服务自由化获得收益，必须具备设计得当、循序渐进的服务政策和管制框架，在各项辅助政策的支持下，建立起供应能力。

44. 迄今为止已推出了 71 个初步提案和 30 个经修订的提案。人们感到，在各个分支部门的数量和依《服务业贸易总协定》(《服贸总协定》)第四条和第十九条发展目标所作的承诺深度方面，这些提案的质量还须加以完善。多方谈判尚未拿出具有切实的商业价值的提案。近期的讨论一直旨在辩明“突破性的部门”(诸

² 贸发会议“普遍获得服务”(TD/B/COM.1/EM.30/2, 2006 年 9 月 18 日)。

如：金融、电信和分销部门)，力争确定什么可被视为服务业谈判的真正进展。讨论建议，在所有作出承诺的部门实行国民待遇。发展中国家则抨击这种做法离题太远，并且不符合《服贸总协定》规定的灵活性及逐步自由化的概念。有人还提议举行改善提案的“承诺/表态”性微型部长级会议，以便为出台经完善的贸易提案创造势头。人们出于对发展中国家可能产生的所涉影响考虑，对是否值得举行这样的会议提出质疑。此外，鉴于目前现有的服务业谈判模式(《谈判指导方针》和《中国香港宣言》附件 C)，人们对是否需要增加新模式提出疑问。在为各部门制定出具有切实商业价值的贸易提案，和确立符合发展中国家出口利益的各种模式方面，发达国家依然须发挥领导作用。

45. 发展中国家仍在争取依具有切实商业价值的模式四作出的承诺，由此，预计可获得高达 1,500-2,500 亿美元的收益，预期其中较大部分收益可得益于低技能劳工的流动。2006 年全世界的汇款量估计为 2,680 亿美元。发展中国家呼吁在超出专业人员的所有职业类别中推行模式四自由化。最不发达国家提出了两项要求，提出了它们在模式四内的目标。然而，现行模式四提案尽管作了某些更改，但还尚未具有切实的商业价值，对新的市场准入比现行开放程度低。

46. 最不发达国家以优惠市场准入的形式，追求可执行和可强制实施的最不发达国家特殊优先权，是服务业套案扶持发展的关键要素。最不发达国家呼吁作出诸如仅利于最不发达国家之类的承诺，指定最不发达国家的进口享有优先权(例如，分配模式四的具体配额并专对最不发达国家工人放宽进入和工作许可的规定)，作为一种使最不发达国家特殊待遇模式投入运作的方式。最不发达国家还提议设立一个专门机制，要求发达国家在对于最不发达国家的出口有影响的各部门和方式内提供长期不对等的特别优先权。发达国家对这一提案持有保留。尽管服务贸易理事会继续呼吁定期审查切实执行第四条的情况，与《服贸总协定》相关的特殊和差别待遇仍显示出缺乏进展的特点。

47. 关于《服贸总协定》规则，2007 年 3 月，东南亚国家联盟(东盟)，除新加坡外，提出了建立一个紧急保障机制新提案。一些发达国家继续质疑紧急状态保障机制的可取性和可行性。许多发展中国家认为，配备有效特殊和差别待遇的紧急状态保障机制是重要的，而另外一些发展中国家甚至视之为多哈服务套案核心。

48. 关于补贴和政府采购问题的讨论进展甚微。关于补贴的讨论仍旨在寻求对扭曲贸易补贴的工作定义。中国香港和墨西哥提案着重突出了《补贴与反补贴措施协议》规定的补贴和农产品“绿箱”补贴的不可起诉概念，并提出了如下相关问题：在确定是否应对某些补贴实行纪律管束时，政府的政策目标发挥了多大程度的作用；对基础/公共服务应实行多大程度的纪律管束；对结构调整的补贴应如何实行管制；和如何处置促进发展目标的补贴。从发展角度要探讨的问题是，在补贴为实现发展中国家的社会及其他发展目标方面发挥的核心作用，与补贴潜在的扭曲贸易效应之间如何达到理智的平衡。关于政府采购，各方面对采购谈判，尤其是该谈判是否应包含市场准入的问题，存在着分歧观点。政府采购在促进发展中国家的经济、社会和发展目标方面发挥了重要作用。欧洲委员会就《世贸总协定》提出了有关政府采购问题的附件草案，确立了总则和义务，从而有可能按计划就政府采购作出具体的承诺。特殊和差别待遇列入了一整套最长限期为十年的过渡性措施和延长的执行期。

49. 根据《世贸总协定》第六条第 4 款授权展开关于国内监管纪律问题的谈判，目前重点探讨的是 2007 年 4 月国内监管问题工作组主席发表的草案案文。拟议的纪律管制处理透明度、颁发经营许可证的要求及程序、资格要求和程序、技术标准和发展问题。草案案文虽未明确地列入必要性检验标准的提法，但诸多说法都提及了可运作的必要性检验标准。这些提法包括为制定纪律管束目的，“不得构成‘对服务贸易的隐形限制’”，而且在颁发经营许可证的居留权要求方面“选择较低的贸易限制手段”等实例。对于是否需要制定必要性的检验标准仍然持有不同观点。虽然必要性的检验标准有可能会限制国内政策空间和监管权，则也可能便利于进入市场的机会，包括有可能形成模式四的承诺。人们提出，必要性的检验标准可以以差别方式加以实施，即可成为对涉及发展中国家出口利益的部门和方式形成具有严格法律约束力的义务，也可采取为发展中国家尽最大努力，或分阶段逐步实施的方式。另一项建议是，确保必要性的检验标准不对发展中国家的国内管制措适用。一些发达国家也对必要性的检验标准感到关注。

50. 对纪律管束采取扶持发展的方针，包括在每一项条款内纳入有利于发展的层面，制定有关发展问题的增强章节。关于今后对发展中国家适用的纪律管束问题，在作出承诺的幅度和时间与实施能力挂钩的前提下，可考虑贸易便利化的

方针。对管制框架仍处于逐步形成阶段的发展中国家，维持监管权尤为至关重要。

51. 《服贸总协定》第十九条和《谈判指导方针》，包括第四条的目标，授权对服务贸易进行评估，从而可参照评估结果，对谈判作出调整。服务贸易理事会特别会议(服务贸易特别会议)也必须在谈判结束之前，就第四条目标所取得的成果作出评估。除其他方面之外，这项审查必须确定，这些贸易提案在多大程度上为发展中国家提供了具有切实商业意义的市场准入，尤其是模式四和模式一的准入。然而，这个问题还尚未得到具体的关注。

52. 一些令发展中国家感到关注的主要悬而未决问题包括：

- (a) 在对发展中国家具有出口利益的模式和部门，尤其是模式四和模式一，提出经完善、具有切实商业意义的订正后的贸易提案；
- (b) 为最不发达国家制定的各种特殊待遇模式全面投入运作；
- (c) 维持监管权和支持市场准入承诺的国内监管管束，尤其是在设有有力的特殊和差别待遇的模式四内；
- (d) 可运作的紧急情况保障机制，准许对承诺暂时性的后撤；
- (e) 对服务贸易的评估和评价，以确保执行《服贸总协定》第四条并对谈判作出相当的调整。

D. 发 展

53. 特殊和差别待遇和执行问题仍是本回合发展层面的关键问题，因为基于快速方式纠正多边贸易体制的不平衡现象，是平衡多哈任务的部分内容。88 国最初具体商定的特殊和差别待遇提案，在力争这些提案更精确有效投入运作方面进展甚微，仅在涉及最不发达国家的五个具体提案中有所进展。讨论继续探索特殊和差别待遇条款以及特殊和差别待遇决策监测机制的七个悬而未决问题。关于执行问题，没有就是否应发起关于地域标识、涉贸知识产权问题和《生物多样性公约》谈判的问题达成一致。会议核准了将取消某些发展中国家的出口补贴推迟到 2015 年。关于贸易援助，自 2006 年 7 月世贸组织特别工作组提出建议以来，一直在努力使贸易援助，包括国家涵盖范围的定义投入运作。追加资金仍是贸易援助获得成功的重要标志。为使发展中国家利用按多哈回合可能实行的自由化提供的

市场准入，必须为发展中国家提供追加、可预测和充足的资金，旨在建立起基础设施、供应能力和竞争力。贸易援助也必须缓冲发展中国家为改革和自由化付出的调整和实施代价。贸易援助的进展不得与回合的进展情况挂钩。³

E. 规 则

54. 关于反倾销规则的谈判已经讨论了“零化”等悬而未决的问题。关于补贴与反补贴措施的谈判提出了一项扩大的禁止补贴提案，规定政府不得实施为各公司支付经营损失、免除对政府的债务、向“无信誉”公司发放政府贷款等各种诸如此类的被禁补贴措施。发展中国家就此项提案对其产业政策的所涉影响感到关注。讨论认为渔业补贴促使了渔业资源的枯竭。会议着重探讨了在广泛基础上推行自上而下的禁止措施。一些弱小的沿海国家要求对个体渔业、加工业和准入费的补贴实行豁免。关于区域贸易协议规则，2006年就区域贸易协议透明机制达成的一致将注意力转移到一些体制问题上，包括根据《关贸总协定》第二十四条，“绝大部分贸易”和过渡期实行特殊和差别待遇的问题。

F. 贸易便利化

55. 谈判转向执行可能的承诺的机制。令人主要关注的是拟议措施的所涉费用问题，包括预计实行海关自动化所需的单一窗口，或风险评估。发展中国家提议照不同执行时间表，划定今后各项承诺的类别，从而使不同类的承诺根据所提供的能力支持和是否具备的执行能力的情况，按不同的时间表实施，为此，在世贸组织内创立一个专门负责协调技术援助和能力建设的支助单位。

G. 涉贸知识产权问题

56. 涉贸知识产权的讨论包括生物多样性，地域标识和获取医药问题。关于涉贸知识产权与《生物多样性公约》、传统知识和基因资源之间的关系，一些发展中国家(“公布集团”)包括巴西、中国和哥伦比亚力求修订《涉贸知识产权协议》，以通过列入强制准入，利益分享和预先知情的认可，限制通过专利权，非

³ 贸发会议秘书长提交贸发十二大的报告(TD/413, 2007年)。

法占有基因资源和传统知识。⁴ 上述国家集团提议插入有关“公布生物资源和/或相关传统知识原籍地”的第二十九条之二，以确立公布资源和/或相关传统知识提供国的义务，并提供资料证明，遵循了提供国境内的适用法律规定，为了使用及公平和平等地分享利益，事先征得了知情认可。挪威支持就申请专利时必须公布基因资源和传统知识拟订新条款的案文谈判，同时却反对若不尊重新的公布要求义务，即撤销专利权。有些发达国家反对这项提案，因为它们认为《涉贸知识产权协议》与《生物多样性公约》之间不存在冲突，并认为这样会妨碍革新发明。关于地域标识，会议讨论了制定关于葡萄酒和烈酒的多边地域标识多边登记以及为葡萄酒和烈酒以外其他产品提供更高程度地域标识保护的问题。尽管欧洲联盟对后一问题表示了强烈的兴趣，但未就此问题展开谈判形成一致意见。2006 年对《涉贸知识产权协议》提出了修正案，允许没有制造能力的发展中国家进口受专利保护的一般性药品，然而，修正案尚未生效，只有七个国家批准了该修正案。人们仍然对该体制的实效感到关注。

H. 结 论

57. 多哈回合处于十字路口。多边贸易体制的信誉和可靠性越来越令人感到关注。世界经济的新现实和贸易流量正在重组国际经济关系，并在改变贸易谈判的传统方式。发展中国家在多边贸易体制中发挥了突出的作用，必须将它们的利益和关注融入本回合重大、平衡和有利发展的成果中。双边主义/地区主义与多边主义之间已经出现了日益加剧的紧张，而越发加剧的贸易摩擦、保护主义抬头和持续扭曲的前景，有损于国际合作与团结。各个主要贸易伙伴必须发挥领导作用，促使就农产品和非农产品市场准入的模式达成共识，并在涉及到发展中国家利益的所有各领域取得相称的进展。

58. 尽管存在着紧迫感，发展目标和内容必须继续作为多哈发展套案的基准。对此，除其他之外，关键仍在于为涉及发展中国家出口利益的农产品和非农产品以及服务实现增强且可预测的市场准入和市场进入，尤其是在模式四和模式一内作出有切实商业价值的承诺，大幅度削减国内对农产品贸易的扭曲性支持，

⁴ 贸发会议(2006 年)。“分析实施知识产权原籍地公布规定的备选方案”(UNCTAD/DITC/TED/2005/14, 2006 年 1 月)。

制订完善和敏感注重发展的公正和公平规则。特殊和差别待遇、“不完全对等”和相称性的原则，必须转化为可执行和有效的条款，以使发展中国家，尤其是最不发达国家推行发展政策。保持这样的发展内容，并结合重大的贸易援助，对于本回合兑现其发展承诺，对《千年发展目标》的基本贡献是必不可少的。

59. 贸发会议就本说明叙及的令发展中国家关注的议题和谈判，提供调研和分析支持、技术援助和能力建设，以及促使达成政府间的共识。

-- -- -- -- --